

证券代码：836209

证券简称：启超电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4: 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6209	启超电缆	2025年5月19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丽英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报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0,7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12,5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政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建华、袁舒畅、张荷青、张舒婷。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权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晓燕

联系电话：0570-8585969 传真：0570-8585970

邮政编码：324022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三路38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启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